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11月24日15:00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董事朱玉明先生、董事戚时明先生因出差未能到场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顾雷雷先生、董事罗俊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惠岗先生、独立董事林志彬先生因出差未能到场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曹丹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罗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103)。

二、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104)。

三、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105)。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3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周平及指定投资方合资设立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创元"、"目标公司")。大连创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大元股份和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赛")认缴,其中英德赛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首期以现金形式出资16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为大连创元控股股东;大元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首期出资1488万元,以大连分公司经评估后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及其他流动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

大连创元设立后,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在利用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原有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和接受原有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部分员工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生产线,重新构建产品线和销售网络,在硬质发泡PVC领域寻求新的发展。

本次交易背景:

1、大连创元资金严重短缺,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未能按期投产。

2、大连创元无力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人民币8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由英德赛实际控制人周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一旦发生违约,将严重影响周平的信用记录,进而对周平其他关联企业的银行贷款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目前,英德赛及其关联企业资金短缺,资金周转极为困难,急于收回资金。

为解决当前困境,避免债务违约,减少投资亏损,英德赛拟转让其所持的大连创元5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大元股份享有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为保护公司原有投资,推动大连创元发展,公司和英德赛协商一致,拟协议受让英德赛持有的大连创元52%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

英德赛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连创元100%股权,大连创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周平

4、注册资本:1612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年末,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6,130,446.71元,净资产16,050,446.71,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9,790.55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管委会写字楼7039室

3、法定代表人:周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异型材、塑料家具(以下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兼营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木制品、地板、橱柜、卫生洁具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塑料制品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

6、交易标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0月末,大连创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186,921.33元,净资产为22,377,740.55元,营业收入为3,640,575.61元,净利润为-5,426,722.64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双方

甲方(受让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大连创元52%股权

(三)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应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甲、乙两方同意,如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股权的价格(评估价的52%)高于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万元),则转让价款以柒佰万元(RMB700万元)为准;如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股权的价格(评估价的52%)低于柒佰万元(RMB700万元),则收购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3018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大连创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4305万元,根据协议,本次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700万元。

2、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RMB800万元)的股东借款,目标公司应使用该笔款项用于全额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借给目标公司人民币捌佰万元的贷款本息,并使乙方实际控制人周平免除就该笔贷款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如甲方未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周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乙方实际控制人周平对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有权向甲方追偿。

3、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RMB960万元)的股东借款,目标公司应使用该笔款项用于全额偿还乙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所出借给目标公司的借款本息。

4、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1)协议生效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款的60%)。

(2)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甲方名下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转让总价款的20%,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甲方名下后的9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即转让总价款的20%)。

(四)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在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一同将办理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全部文件递交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获得有效受理。

2、在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即将其掌握的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合同及其他材料、资料移交给甲方。

3、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乙方交付给甲方,即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及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五)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处理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

1、除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之外,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和债务(除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未向甲方或者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披露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2、过渡期内,目标股权取得的一切损益均有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其他

对目标公司认缴的应缴未缴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双方已通过减资决议不再出资。如涉及需要补缴的由甲方全额承担。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英德赛所持的大连创元52%股权后,公司将持有大连创元100%股权,公司将利用自身在PVC领域积累的经验、硬件设施及人力资源推动大连创元发展,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经营损失。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交易完成后大连创元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人民币23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的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转让给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原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控股子公司。近期,嘉兴中宝其余2名股东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并计划对嘉兴中宝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改选。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再对嘉兴中宝拥有控制权,嘉兴中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094)

鉴于公司不再对嘉兴中宝实施控制,且其连年亏损,发展前景不明,又了解到嘉兴中宝厂房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公司继续持有嘉兴中宝股权意义不大,为调整资源配置,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将所持嘉兴中宝41%股权转让给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兴中宝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出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出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3、法定代表人:付敏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提供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南路1678号

3、法定代表人:王若晨

4、注册资本:645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碳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碳纤维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塑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所有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年末,嘉兴中宝总资产80,970,017.22元,净资产17,432,050.76元,营业收入39,740,763.43元,净利润-7,123,918.06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嘉兴中宝41%股权

(三)转让价款

1、甲、乙两方一致同意,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4]第3017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元(RMB2350万元)。

2、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万元(RMB1410万元)。

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乙方名下后的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玖佰肆拾万元(RMB940万元)。

(四)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在甲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与乙方一同将办理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全部文件递交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获得有效受理。

2、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甲方交付给乙方,即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及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嘉兴中宝连年亏损,本次出售嘉兴中宝41%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损失,收回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通过调整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1600万元左右。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10: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	否
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	
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其他表决结果无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4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案总数为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738146;投票简称:大元投票。

2、买卖方向:买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有两个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	1.00
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2.00

4、申报股数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投票举例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6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6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7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2014-070号公告)。

公司原定于2014年12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场设施限制,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变更为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除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址变更之外,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会议议案及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现就变更后的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0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01日9:30~11:30 和13:00~15:00。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4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36000

公司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联 系 人:吴斌

(3)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五、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 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1日9:30~11:30 和13:00~15:00。

(二)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 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56	北生投票	4	A股股东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但99.00元代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四)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天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天转债"(转债代码:128003)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00万元,2014年11月26日起将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28日。

●"华天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华天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28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5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华天转债"于2013年8月12日发行,2013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2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74元/股)的130%(12.662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天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天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天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天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9次"华天转债"赎回实施公告及1次"华天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并计划于2014年11月28日前,继续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1次,通告"华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1月28日为"华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天转债"。自2014年11月28日起,"华天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3日为"华天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常文瑛、杨彩萍

电话:0938-8631990

传真:0938-8632260

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华天转债"自2014年11月26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28日。

2、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华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8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全部解除对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金融债务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29日完成对所持有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股权的转让后,根据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米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等签订的《关于变更保证人的协议》等规定,截至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全部解除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305,000万元。其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解除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290,000万元(详见2014年8月1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剩余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米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签订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借款15,000万元(合同编号:交银黑2013【委债协】字第2013030号,业务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2日)已由米业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同时本公司已解除对米业公司此笔银行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新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分